

章太炎轉注說辨疑

常宗豪

一、問題的提出

梁東漢在《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一書裏介紹轉注字時，把唐代以來論辯轉注的意見，歸納為三派：

- (一) 主形派：以南唐徐鍇和清代江聲為代表。
- (二) 主義派：以清朝戴震、段玉裁為代表。
- (三) 主聲義派：以章太炎為代表。

梁氏並且總結太炎先生的意見為：「轉注字就是指的意義相同，聲音相同或相近的字，這些字可以不管形體如何。」先不說梁氏這幾句話能否準確地反映出太炎先生對轉注的看法，但梁氏就在這個認知基礎上進一步提出了他的質疑：

如果意義相同，聲音相同或相近的字都是轉注字，那麼，這種主張和主義派的互訓說有甚麼分別？^①

梁氏把太炎先生的轉注說簡化的結果，把章太炎的說法與戴、段的互訓說混為一談，才提出這個質疑。要解決這種疑點，先要弄清楚太炎先生的轉注說的內涵到底是甚麼。

年前臺灣大學的黃沛榮教授在中央研究院的「第二屆國際漢字會議」上發表了《當代轉注說的一個趨向》一文，列舉太炎先生以下，戴君仁、吳予天、林語堂、劉盼遂、黎錦熙、孫海波、董同龢、龍宇純、王伯熙、江舉謙、艾蔭范、解保勤、姜亮夫等十三家論轉注之說，歸納出這十三家「多認為語言孳生是產生轉注的原因之一」，他並且指出這十三家之說是受太炎先生轉注說啟發而衍生出來的，他說：

章說雖有可商，但他對於轉注解釋，仍極有可參考的價值，如「首」為「語基」的概念，更足以啟迪後人。自後學者解釋轉注，也多循此一途徑詳加探討。或對其說修訂補正，或則由「語基」之概念廣為申發；而這些新的轉注說；已漸漸匯成一股不容忽視的洪流。^②

黃文逐一評述上述十三家之精要，論述之周全，可說是近年來討論轉注說最為翔實的一篇文章。

黃文所舉十三家之說，都是從語言孳生的角度，解釋轉注的現象。例如戴君仁先生之以為轉注字是由「語根」增加意符而產生；黎錦熙之以段借字上增加意符者即為轉注，其中確有受太炎先生「語基」說啟迪之處，但這十三家對轉注字的界定卻與太炎先生的轉注說大相逕庭，應否以同一派別視之？能不能以梁東漢分類的標準，把這些轉注說都

籠統地稱之曰「主聲義派」？這都是我們要解決的問題。

二、太炎先生轉注說與「語根」之遞衍說

太炎先生的轉注說具見於《國故論衡·轉注段借說》一文中。原文甚長，節錄其大略如下：

余以轉注、段借，悉為造字之則。泛稱同訓者，在後人亦得名轉注，非六書之轉注也；同聲通用者，後人雖通號段借，非六書之段借也。蓋字者孳乳而寢多，字之未造，語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語言，各循其聲，方言有殊，名義一也，其音或雙聲相轉，疊韻相池，則為更制一字，此所謂「轉注」也。……何謂「建類一首」？「類」謂聲類……；「首」者，今所謂語基。……考、老同在幽類，其義相互容受，其音小變，按形體成枝別，審語言同本株，雖制殊文，其實公族也。……是故明轉注者，經以同訓，緯以聲音，而不緯以部居形體；同部之字，聲近義同，固亦有轉注者矣，許君則聯舉其文，以示微旨。如：芋，麻母也；莫，芋也；古音同在之類。營，薑也；薑，營也，同得昌聲，古音同在之類。菡，苗也；苗，菡也；古音同在幽類。……若斯類者，同韻而紐或異，則一語離析為二也。即紐韻皆同者，于古宜為一字，漸及秦漢以降，字體乖分，音讀或小與古異，〈凡將〉、〈訓纂〉相承別為二文。故雖同義同音，不竟說為同字，此轉注之可見者。顧轉注不局于同部，但論其聲，其部居不同，若文不相次者，如土與事，了與灼，丰與華，火與焜、燬，……在古一文而已。其後聲音小變，或有長言短言，判為異字，而類義未殊，悉轉注之例也。……「類」謂聲類，不謂五百四十部也。「首」謂聲首，不謂凡某之屬皆從某也。……轉注者，繁而不殺，恣文字之孳乳者也；段借者，志而如晦，節文字之孳乳者也。二者消息相殊，正負相待，造字者以為繁省大例，知此者希，能理而董之者，鮮矣。③

太炎先生在這段文字裏說明了以下幾點：

1. 轉注字的產生是由於方音之別，「或雙聲相轉，疊韻相迤」，因此便「更制一字」。
2. 「建類一首」是指同一「語基」之字可歸納於同一聲類（韻部）之中（「審語言同本株」）。
3. 「同意相授」是指轉注字彼此之間「其義相互容受」。
4. 古本一文的字（如土與事、火與燬、焜），紐韻皆同，雖然同義同音，也因秦漢以後音讀小變，章氏也視作轉注字。

在以上四點中，第一點，太炎先生是要說明轉注出現的原因是基於語音上的「轉」與「迤」，這點關注到轉注字的「轉」字的重要，有了聲韻上的「轉」「迤」，才說得上轉注。

第二點和第三點，是太炎先生給「建類一首，同意相受」此一定義所下的注腳。

第四點是太炎先生因古今音變的現象，對一些古今字或異體字的一種看法。這涉及轉注字的內容、類例問題，留到後面再討論。對於第一點這種基於「同聲相轉，疊韻相迤」而產生轉注字，太炎先生看得很重要，他在自述學術次第中說：

凡說解大同（宗豪按：謂其字義同），而又同韻或雙聲得轉者，則歸之于轉注。段借亦非同音通用，正小徐所謂引伸之義也。（自注：同音通用治訓故者所宜知，然不得以為六書之一。）轉復審念，古字至少，而後代孳乳為九千。唐代以來，字至二三萬矣。自非域外之語，（自注：如伽佉僧塔等字，皆因域外語言聲音而造。）字雖轉繁，其語必有所根本。蓋義相引伸者，由其近似之聲，轉成一語，轉造一字。此語言文字自然之則也。④

他這裏說的「由於近似之聲，轉成一語，轉造一字。」是他的轉注說中著重強調「轉」字的意義是明白不過的。他在《小學略說》中說：

語言不同，一字變成多字。古來列國分立，字由各地自造，音亦彼此互異，前已言之。今南方一縣之隔，音聲即異，況古代分裂時哉。然音雖不同，而有通轉之理。……汪汧潢湖，聲雖不同，而有轉變之理。說明其理，在先解聲音耳。⑤

他一再強調聲音上的「通轉之理」、「轉變之理」，可見他的轉注說，完全是以語音的轉變作為立論的根據的。他這種想法可能導源於戴震的《轉語》二十章，太炎在《新方言序》裏曾引述戴震《自述》之言：

人之語言萬變，而聲氣之微，有自然之節限。……昔人既作《爾雅》《方言》《釋名》，余以為猶闕一卷書。創為是篇（案：指《轉語》），用補其闕。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聲者，以義正之。⑥

戴震的《轉語》二十章，段玉裁的《戴東原先生年譜》載在乾隆十二年丁卯（1747 AD），戴東原二十五歲時作。但段玉裁說其書未成，⑦太炎先生也說「轉語書軼不傳」。⑧但從戴震自序中歷陳各章的內容，以四章為一類，類分五位，合五類二十位來說明聲母系統，和戴氏後來所撰的《聲類表》的五類二十位相同，可信此書是已成稿而未刊。至於《自序》提出的「同位為正轉，位同為變轉」，相信也對後來學者的「轉語」研究有相當的影響。像王念孫的《廣雅疏證》也用「同位相轉」解釋發音部位相同的聲母相轉的情況：

凡從包聲者，多轉入職德緝合諸韻。其位同而相轉者，若包犧之為伏犧，抱雞之為伏雞是也。亦有異位而相轉者，《續漢書·五行志·注》引《春秋考異郵》云：「陰氣之專精，凝合生蜃，蜃之為言合也。」是蜃合聲相近。⑨

《廣雅疏證》中還有很多類似的例子，如以「徘徊」、「便旋」為疊韻之變轉，而「盤桓」為「徘徊」之正轉（《釋訓》「徘徊、便旋也」條下）等是。這些複音詞一方面反映了語音的轉變現象，同時也可以促使我們了解到太炎先生從音轉角度去解釋轉注字的用意。潘石禪先生闡釋太炎先生聲轉之意最深刻：

章氏認定轉注是造字的方法，又指明轉義兼聲講，而看出轉注造字是由於方言流轉的原因，這是章氏見解卓越的地方。我們試看父母兩字，父字俗語變為巴，故生出一個爸字。姆是母的後起字，俗呼母為孃、為媽，都是方音的轉變。……乃至繙譯外國語文，如各國的人名地名，初時都是譯音加口旁如啖啖等字，有的寫成啖，有的寫成咪，這便是轉注。……乃至馬來亞新加坡寫咖啡為嗒叻，這便是很顯著的由於方音不同而造的轉注字。⑩

「嗒叻」之於「咖啡」正是「徘徊」之於「盤桓」、「便旋」；「伏犧」之於「包犧」；「抱雞」之於「伏雞」的最好的例證。「按形體，成枝別；審語言，同本株」那是再明白不過了的。

以上是太炎先生利用「語根」此一概念去解釋轉注字，但同時他也利用「語根」的概念去解釋字義上的問題，他把「語根」視作訓詁學上的一種形式：

訓詁之術，略有三途：一曰直訓，二曰語根，三曰界說。如《說文》云：「元，始也」，此直訓也，與翻譯殆無異。又云：「天，顛也」，此語根也。明天之得語，由顛而來。（自注：凡《說文》用聲訓者，率多此類。）又云：「吏，治人者也」，此界說也，於吏字之義，外延內容，期於無增減而後已。《說文》本字書，故訓詁具此三者，其在傳箋者，則多用直訓，或用界說，而用語根者鮮矣。（自注：如仁者，人也；義者，宜也；齋之為言齊也；祭者；察也。古傳記或用以說經，其後漸少。）⑪

他把《說文》裏的聲訓，解釋為「語根」，雖不一定絕對正確，總可說出聲訓的一些關係來。他在《國故論衡》裏也指出同一聲類，其義往往相似，並且列舉了很詳細的例證：語言之初，當先緣天官，然則表德之名最夙矣。然文字可見者，上世先有表實之名，以次桃充，而表德之名因之。後世先有表德表業之名，以次桃充，而表實之名因之。是故同一聲類，其義往往相似。如阮元說從古聲者有枯槁苦窳沽薄諸義，此已發其端矣。今復博徵諸說：

如立一「為」字以為根，為者，母猴也。猴喜模仿人舉止，故引伸為作為，其字則變作「偽」。凡作為者異自然，故引伸為詐偽。凡詐偽異真實，故引伸為諂誤，其字則變作「諂」。為之對轉為媛，偽之對轉復為媛矣。

如立「禺」字以為根，禺亦母猴也。猴喜模仿人舉止，故引伸之凡模擬者稱禺，《史記·封禪書》云：「木禺龍樂車一駟，木禺車馬一駟」是也。其後木禺之字又變為「偶」，《說文》云：「偶，桐人也」。偶非真物，而物形寄焉。故引伸為寄義，其字則變作「寓」。凡寄寓者非常在，顧適然逢會耳，故引伸為逢義，其字則變作「遇」。凡相遇者必有對待，故引伸為對待義，其字則變作「耦」矣。

如立「乍」字以為根，乍者，止亡詞也。倉卒遇之則謂之乍，故引伸為最始之義，字變為「作」。《毛詩·魯頌》傳曰：「作，始也」；《書》言「萬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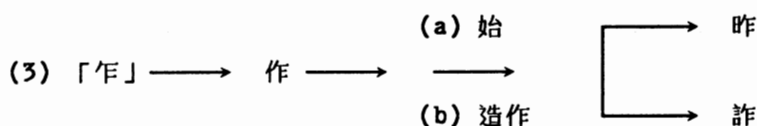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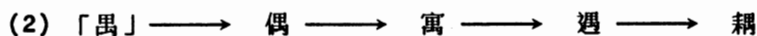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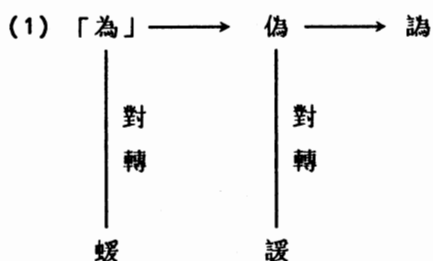
又，萊夷作牧」；作皆始也。凡最始者必有創造，故引伸為造作之義。凡造作者異於自然，故引伸為偽義，其字則變為「詐」。又自最始之義引伸為今日之稱往日，其字則變作「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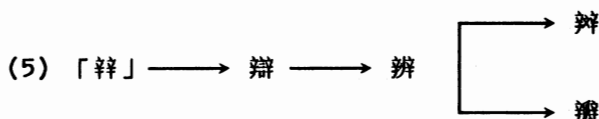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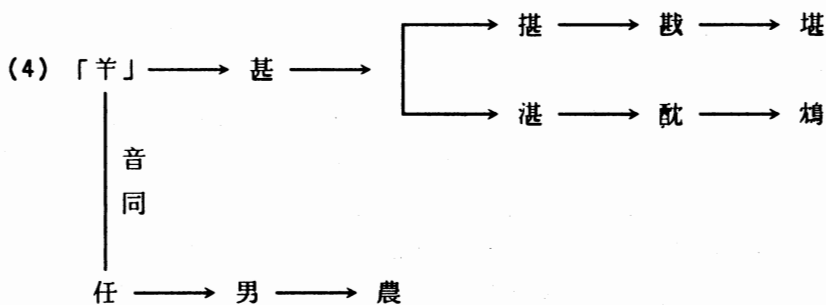
如立「羊」字以為根，羊者，擻也；擻者，刺也；其字從干，干從倒人，人一為干，犯也；人二為羊言稍甚也；其音如飪。羊訓為刺，又言稍甚，其實今之「甚」字，由羊而變，《說文》云：「甚，尤安樂也，從甘匹，匹，耦也」，男女之欲，安樂尤甚，亦有直刺之義。後人改作凡殊尤之義，則專作「甚」字。凡直刺之義，則變為「堪」字，《史記·刺客傳》曰：「左手把其袖，右手堪其匈」是也。由刺之義引伸為勝，字變作「戡」，「西伯戡黎」是也。亦借用「堪」，《墨子·非攻》篇云：「往攻之，予必使女大堪之」是也。由勝之義引伸復為勝任。由勝任義引伸復為支載，於是字變作「堪」，《說文》云：「堪，地突也」，今言堪輿是也。然由甚字有尤安樂義，其字或借作「湛」，《毛詩·小雅》傳曰：「湛，樂之久也。」其後有專樂飲酒之義，則又變為「醕」字。樂極無厭，還以自害，故曰「宴安酖毒」，於是烏可以毒人者亦得是名，字則變為「鳩」矣。羊之聲本同「任」，「太宰以九職任萬民」，《注》曰：「任猶俾也」，俾猶俾刃之俾，與羊同訓刺。耕稼發土者命之為「男」，舊皆以任訓男，即羊之變也。侵冬自轉，男之字又變為「農」矣。

如立「辨」字以為根，辨者，「罪人相與訟也」。引伸則為治訟者，字變作「辯」。治訟務能言，引伸則為辯論辯析。由辯析義引伸則為以刀判物，於是字變作「辨」。由刀判義引伸則有文理可以分析者亦得是名，其字則變作「辯」。

由刀判義引伸則瓜實可分者亦得是名，其字則變作「瓣」矣。②

太炎先生上面所舉五例中，分別以「為」「禺」「乍」「羊」「辨」五字為根，經反覆引伸，而生出許多義近的字，試以下表見其引伸之程序：





太炎此種語言緣起說最大的特點是找出了「語根」，再循著「語根」展轉引伸，有系統地列出許多從「語根」衍生出來的形聲字來。每一個「語根」都直接或間接成了形聲字的聲母(或聲符)。後來許多文字學家討論形聲字的來源或轉注字時，其實也是導源於太炎先生此種「語根」說。其後太炎先生推衍此說，作《文始》，直言此說是修正「右文說」而成：

昔王子韶創作右文，以為字從某聲，便得某義。若《鈎部》有鈎筍，《𠂔部》有緊堅，《屮部》有糾苻，《夙部》有夙覲，及諸會意形聲相兼之字，信多合者。然以一致相衡，即令形聲攝於會意。夫同音之字，非止一二，取義於彼見形於此者，往往而有。若農聲之字多訓厚大，然農無厚大義。支聲之字多訓傾邪，然支無傾邪義。蓋同韻同紐者別有所受，非可望形為詡。況復旁轉對轉，音理多涂，雙聲馳驟，其流無限，而欲于形內牽之，斯子韶所以為荊舒之徒，張有沾沾，猶能破其疑滯。今者小學大明，豈可隨流波蕩。《文始》所說亦有博取本聲者，無過十之一二。深懼學者或有錮駭，復衍右文之緒，則六書殘而為五，特詮同異，以諱方來。^⑬

此處太炎先生指出右文說者的弊端在於「望形為詡」，對因聲求義說作了有力的針砭，因為若只於「形內牽之」，便把形聲字併進了會意字（「形聲攝於會意」），六書變成五書了，但畢竟右文說對因聲求義的探尋字源的方法，很有先導作用，劉師培對義寄於聲的理論說得很透徹：

試觀古人名物，凡義象相同，所從之聲亦同，則造字之初，重義略形，故數字同從一聲者，即該於所從得聲之字，不必物各一字也。及增益偏旁，物各一字，其義仍寄於字聲，故所從之聲同，則所取之義亦同。如從段，從干，從勞，從戎，

從京之字均有大義；從爨，從屈之字均有短義；從少，從令，從刀，從宛，從蔑之字均有小義；具見於錢氏《方言疏證》，而王氏《廣雅疏證》詮發尤詳。彙而觀之，則知古人制字，字義即寄於所從之聲，就聲求義，而隱誼畢呈。^⑭

「就聲求義，而隱誼畢呈」正是太炎先生所舉的一種訓詁方式。這種根據一個「語根」反覆遞衍許多意義有關聯的形聲字，再通過對這些形聲字的觀察、研究，以推尋「語根」的工作，屬於訓詁學範疇，是不能與轉注相混的。表面上看起來似乎相近，太炎先生已能分辨其間的差異：

如上所說為字，禺字，乍字，𠂔字，𠂔字，𠂔字，一字遞衍，變為數名，（廣說此類，其義無邊，今姑舉五事以明之。）《說文·句部》有拘鉤，《𠂔部》有緊堅，已發斯例，此其塗則在轉注段借之間。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今所言類，與戴段諸君小異，彼則與形，此則與聲，考老聲類皆在幽部，故曰建類。若夫同意相受，兩字之訓不異毫釐。今以數字之義成於遞衍，固與轉注少殊矣。又亦近于段借。何者？最初聲首未有遞衍之文，則以聲首兼該餘義。自今日言，既有遞衍，還觀古人之用聲首，則謂之本無其字，依聲託事。故曰在轉注段借間也。^⑮

在這裏太炎先生指出了他的轉注說與戴、段不同之處在於「彼則與形，此則與聲」，戴、段講轉注重在互訓，太炎則重在聲類，應該可以釋梁東漢之疑了。他又指出這些「一字遞衍，變為數名」的形聲字「成於遞衍，固與轉注少殊」，但他卻沒有說明「少殊」在甚麼地方。我們仔細比較一下章氏所舉這些「一字遞衍，變為數名」的字群中，每一個字代表的意義雖然有關連，其實都不相同。假設 A 代表「語根」，那麼由 A 遞衍的字群便是 A₁, A₂, A₃, A₄ A_n。這和轉注有甚麼分別？最大的分別是：

轉注字之間彼此的意義完全相同，而 A₁、A₂、A₃、..... 之間的意義各不相同。

我說這些字雖有關連，意義卻各不相同。從字義的遞衍來說，這些從同一「語根」衍生出來的字群，很像引伸。所以太炎先生在解釋上面所舉的「為」「禺」「乍」「𠂔」「𠂔」五例的時候，便使用引伸來說明這種遞衍的現象。其實他忽略了一點，本義與引伸義都是指同一字形而言的。也就是說，在字形不變的基礎上，字的內涵（字義）起了變化，這才產生了本義和引伸義的差異。因此這種遞衍派生的現象是不能等同於引伸。我們可以把太炎先生的理論理解為：

推尋「語根」的方法是通過對一些形聲聲音義的研究，歸納出這一群形聲字的「聲母」（初文），此「聲母」也就是此一字群的「語根」。

值得我們注意的有兩點：

1. 在研究此等字群的意義時，必以各字在字書中所載的字義為根據，因此這種研究應屬訓詁學的範疇。
2. 太炎先生解釋語言之緣起，是先立某一意符初文（語根），進而推論如何由此初文引伸孳乳而為若干形聲字。不以歸納法來解釋，易流於附會。

最後我們可以總結說：

太炎先生的轉注說以「語根」為基礎，說明轉注是因語言之轉變而更造新字；另一方面他也用「語根」與派生字群的關係，去推尋字源。

三、近代主張「語根加注義符」的轉注說

上面我們看過太炎先生「一字遞衍，變為數名」的論證，他已經認為「其塗在轉注段借之間」。這種派生字群往往是在「語根」（聲符）之上加注義符而造成的。近代不少學人便把這種造字的方法認作轉注。下面我們以戴君仁、唐蘭、黎錦熙、龍宇純等為代表，看看他們持論的要點。

（一）戴君仁《中國文字構造論》與《吉氏六書》

戴先生於1931年出版《中國文字構造論》，便持「《說文》中同從一聲之字兼有同意」的論調：

按《說文》「轉」，大徐本訓運，運者，送徙也。《廣雅·釋詁一》：「轉行也。」《詩·祁父》：「胡轉予于漁。」箋：「移也。」《左·昭十九年傳》「勞罷死轉。」注：「遷徙也。是轉之義，謂由彼而之此，或由此而之彼。小徐本訓還。段注云：「還者復也，復者往來也。」夫車輪之動，周而復始，而非往來回復者也。故知戴段諸家，以互訓當轉注，解為交互之而以義相輪，實誤。且誠如其說，則古人當名之為互注，不謂之轉注矣。「注」本訓灌，有「流注」「注著」之義。《儀禮》鄭氏注疏：「言注者，注義於經下，猶水之注物；亦名為著。」朱希祖先生《漢十二世著紀考》云：「著注音同，古嘗通用。如《漢書》〈律曆志〉、〈五行志〉之著紀，〈藝文志〉、〈谷永傳〉之著記，《後漢書·和熹鄧皇后紀》則作注紀，〈馬嚴傳〉則作注記，可證。」是注同著也。則轉注者，謂轉移著。今就原例考老言之，考生於彳，猶水之由彼而流注為此也。以老著彳上而成考，猶水之由彼而注著於此也。……《說文》中同從一聲之字兼有同意者，尤多不勝舉。如句訓曲也，從句得聲之字，如鉤訓天寒足鉤，笱訓曲竹捕魚笱，鈎訓曲，翮訓羽曲，雉訓雄雉句頸而鳴，劓訓鎌，胸訓脯挺，楸訓積楸多小意而止，宄訓曲脊，鈎訓纏繩鈎，鞣訓輒下曲者，均有句曲之義。萑訓交積材也。從萑得聲之字：遷訓遇，覲訓遇見，媾訓重婚，購訓以財有所求，溝訓水瀆，（《釋名》：「溝，搆也，縱橫相交搆也。」）均有萑交之義。瞽訓目不明，從瞽得聲之字：夢訓不明，寤訓寐而有覺，憊訓不明，憊訓昏，薨訓公侯卒，均有不明之義。⑥

從上面戴先生早期的論點看來，他只不過指出了戴段諸家以互訓當轉注之不當；他自己的主張只能舉出「句」有曲義，從「句」之字悉有曲義；「萑」有交積之義，凡從「萑」之字亦悉有交義而已，其說與右文說無異。其後1955年戴氏新撰《吉氏六書》一文，才

提出以「語根」為基本字，而以後增的義符為決定字的看法：

這種方法是在基本字上，再加一種表示意義的字，這表示意義的字，可以叫做決定字 (determinative)，正如中國文字所謂偏旁。……像這樣在基本字上加決定字一偏旁一的辦法，應相當於中國六書中的轉注。……簡單的說，轉注就是音符兼意的形聲字。這種說法，古人原有，徐鍇、鄭樵已啟其端；明朝的趙宦光、清人曹仁虎、孫詒讓，近人饒炯，亦都曾說過。……我們知道古時字少，從歷代字書的字數比較，即可確定。意義相近的字，往往只用一個字根。舉例來說：如生長之字寫作生，而姓氏之姓本未造，因其與生有關係，故只用生。性情之性本也沒有，也因和生有關係，也只寫作生。換句話說，就是生長、姓氏、性情三個意思，都只用一個生字。後來要使牠們有分別，於是姓氏之字加女成姓，性情之字加心成性，也就是由生字孳乳出姓性等字。……《說文》裏同從一聲之字，往往有相同之意。如葦訓交積材，從葦得聲之字，構訓蓋，邁訓遇，觀訓遇見，媾訓重婚，購訓以財有所求，溝訓水瀆，（《釋名》：溝構也，縱橫相交構也。）這些字都含有葦字之意。這種例在《說文》裏是極多的，可以說都是轉注。……我們可以說，凡是形聲字，聲母不兼義的是形聲，兼義的便是轉注。……後來的暮字加日成暮，孰字加火成熟，奉字加手成捧，要字加肉成腰；以及社會上通行的俗字，如疊席的席加草頭成蓆，（蓆字《說文》卻有之，訓廣多也。）豆腐的豆加草成菘，也是同樣情形。這種情形固然可以說是有意造分別文，也可能是無心加上去的。因席子是草編的，豆子是植物，寫字的人，便隨手加了草字頭。在古人也可能有這種情形，如云字加雨成雲，求字加衣成裘，（這些累增字，我本不認為是轉注，今從劉盼遂君說，認為是轉注字。）①

他認為這種在基本字加上決定字的辦法便是轉注。同時他也考慮到轉注字與形聲字怎樣區別，因此便得出，「凡是形聲字，聲母不兼義的是形聲，兼義的便是轉注」的論斷。

（二）唐蘭《古文字學導論》

唐蘭於1935年撰《古文字學導論》提出他備受注目的論點「三書說」。在「三書說」裏，唐氏認為產生形聲字的途徑有三：

- （一）由象形字和象意字段借成象聲字，再加以轉注而成的。
- （二）由象形字和象意字引伸出來的象語字加以增益而來。
- （三）由象意字歸納而來。

在第一種產生形聲字的途徑中，唐氏便把「轉注」認作段借以象聲後的一種造字方法，他這樣解釋：

在象意字漸漸聲音化的時候，私名也正積極發展。這種私名原是段借字聲來的，例如人姓的「子」，地名的「商」，都只是語聲。現在就可仿效上述方法裏的後

一例加以詮釋。寫一「子」字代表姓，在那旁邊又添上一個「女」旁，變成了「好」（卜辭用以代表「子」姓）。「女」旁是補充的，是形；「子」是主語，是聲。寫一個「商」字代表地名，在商旁畫上⑯，以示水形，變成水名的「滴」。「水」是形，「商」是主語，是聲。那時（按：指近古期）的人，儘量利用這種新方法，於是，凡是私名，大都變成注音文字。⑰

唐氏把借來的聲符「子」、「商」都看作主語，女旁和水旁的形符，他都看作新字的補充部分。這種看法相當於戴君仁把後增義符視作「決定語」，其作用是作為主語的補充的。下面我們再看看黎錦熙怎樣看待這些「決定語」。

（三）黎錦熙《國語辭典序》

黎氏在《國語辭典序》中，也把這形聲字的形符，視作後加於段借字上的「注義符號」：

轉注者，「建」立事「類」為一個部「首」，遇著某個段借字是和這個部首同意的，就把這個部首加上，成為一種表示意義的偏旁，這就叫做「同意相受」，「相受」是說段借字要容「受」這個表義的偏旁，而這些偏旁原也就是些圖象文字，可以「授」與那些段借字的。這樣「相受」的結果，「形聲字」就大批地產生出來了。故「轉注」就是「形聲」的起源：「聲」這一半就是已經行用的「段借」字，「形」這一半就是由「轉注」而來的一種表義的符號，凡把另一個字「轉」移做一種符號來注這個段借字之義，概曰「轉注」。「考老是也」，謂「考」成於「老」之為偏旁也，原但段借「丂」為之（司土司敦考字作丂，可證）。這種「轉注」的辦法，是漢語民族特別的發明，在甲骨金石的刻文中就可以看到這種演進的痕跡；直到兩漢文士所作的大賦，那些草木鳥獸蟲魚之名，還有許多沒加偏旁的純段借字，再往後就都加上偏旁了。「建類一首」的偏旁，用作「轉注」符號的，可以稱為「注義符號」，其發明遠在注音符號之前。⑱

黎氏認為某些在語言裏已由段借字兼代的聲符文字，後來再加上了這種「注義符號」去注義。他並且認為這種把另一個字「轉」移為一種符號來注釋段借字之義的方法，便是「轉注」。黎氏注意到「轉注」一詞中「轉」字意義的解釋問題，這在主張「語根加注義符」為轉注一派學說中是較為少見的。如劉盼遂之以「就本字之函有多意，即各依其意而予以偏旁，期其明畫，雜而不越。」⑲為轉注之義。孫海波也只能就「同意相受」來解此現象：「就本字所含之義，即各依其意而予以偏旁，所謂同意相受也。」⑳董同龢先生用西方的 Phonographs 來譬喻我們的段借字，而認為附加在段借上的義符是 Determinative 或 Classifier，他說：

遇到一些不好畫出來，或者是根本沒有法子畫出來的意念，則在已有的字體中借用音同或音近的字體來兼代。這種辦法，豈不就是我們所謂「本無其字，依聲託

事」的「段借」嗎？凡是這樣用的字，因為所取只是字音，西洋人就稱之為 Phonographs。Phonograph 的應用，在埃及文及美索文都比我們中國文廣泛。為免除因段借而起的誤會，有時候，在 Phonograph 的前面或是後面，又可以附加一個相關的表形義的字，叫作 Determinative 或 Classifier 使那個字容易辨認。如此，就構成一些和我們的「形聲字」相同的複體字，叫作 Phonetic compounds；而所謂 Determinative 或 Classifier，用我們的情形來比，也就等於「江」、「河」等字的「水」旁了。㉔

董氏指出 Determinative 的作用在於使因段借而產生的歧義得以區別，也沒有注意到怎樣解決「轉注」的「轉」字的理解問題。所以黎錦熙把「轉」字解釋為把某字「轉移」為另一字的注義符號，在這一派轉注說中，有相當重要的意義。另一位在持論中而能兼顧到「轉注」一詞的名義的是龍宇純先生。

(四) 龍宇純 《中國文字學》•《文字學論稿初輯》

龍先生六十年代執教崇基學院時，發表《論形聲段借發生之先後》一文，㉕指出形聲字之中有兩類字。一類是「數語同源，加形或變形以為之別」；另一類是「由段借而加形，以與本字區別。」龍先生認為此兩類文字是「文字孳乳之大端」，也就是他後來的《中國文字學》中的轉注字。在《中國文字學》裏，龍先生為了區分形聲與轉注，也提出了「轉注」一詞的名義問題：

轉注之字最近形聲，如不從其形成過程觀察，而但看形成文字以後的表面，並一者表意一者表音，全無區別。然而轉注字實經兩階段而形成，其初僅有「表音」部分而不盡是表音的，故其「表音」部分為字之本體，表意部分則是可有可無。形聲字則不然，起始即結合表意與表音者各一字為字，兩者缺一不可；而以表意部分為主幹，表音部分只是用以足成其字。……是故轉注與形聲表面似若無別，內裏適為相反。徑捷的說，形聲字是以聲注形，轉注字則是以形注聲，兩者翻轉為注，故其一謂之形聲，其另一則相對而謂之轉注。㉖

龍先生在這裏除了指出「形聲字以聲注形，轉注字則是以形注聲」的主要區別外，還指出「兩者翻轉為注」。至於怎樣是翻轉為注？我想便是指形注聲，與聲注形的相對。所以龍先生說「另一則相對而謂之轉注」。龍先生在此書的初版中對轉注也曾下過解釋：

故轉注一名，轉字有兩層意義，一則對形聲之以聲注形言，一則取其以形符轉而加諸聲符之上言。故形聲轉注之名，似相對而實不可易。㉗

由此看來，龍先生對轉注一詞的了解還是相對於形聲而立論的。龍先生對轉注字的分類也較此派其他學者來得明確，他的再訂版《中國文字學》把轉注字分為兩類：

甲、因語言孳生而兼表意

此類文字原是其表音文字之引伸義，亦即其語言本由表音文字之語言所孳生，故

其先只有表音部分，且無所謂「表音」；後世為求其彼此間形體有所別，更加表意之一體，於是形成音意文字。……古書中「阜」字習見用為盛義，包括言馬盛、火盛及其他，如《詩·駟驥》篇云「駟驥孔阜」，〈大叔于田〉篇云「火烈具阜」，《左氏·襄公二十六年傳》云「韓氏其昌阜於晉乎」。《說文》云阜為大陸，陸是高平地，上列用法自是阜的引伸義。驕焯二字音與阜同，義亦分別同〈駟驥〉、〈大叔于田〉二詩之阜字，顯然便是二詩阜字加注馬旁或火旁的後起字。方其未增馬旁火旁以前，只是表形的阜字的引伸用法；及其增馬旁火旁之後，便是代表孳生語言的音意專字。……《說文》：「祐，助也。從示，右聲。」以其字從示，本義當言神明之祐助。古書則此義多書作右字，如《詩經·大明》篇云「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保右命爾，變伐大商」，《易經·大有·上九》云「自天右之」。《說文》說右為「手口相助」，手口二字是根據其字從又從口而說的，右的意思便是助；言神明之助，不過為右字意義的一端，所以祐字是於右字加注示旁而成，遠在通行用右字之後。又《說文》：「娶，取婦也。從女，取聲。」古書如《詩經·伐柯》篇云「取妻如何」，《易經·姤》卦辭云「勿用取女」，都只書取字；《說文》亦以取字釋娶字。則因取字本義為捕取，為獲取，言取婦不過其義之一端，娶字實亦在取字通行既久之後加注女字以成。金文文王武王文武二字或書作玟珷，亦即於文武二字增注王旁，示為專名，以別於文武二字之一般用義。其他如我在〈甲骨文文彡字及其相關問題〉文中，考定彡彡二字以語言孳生關係於彡字加注手或示旁而成，彡的意思是草根，彡的意思是連根拔草，彡的意思是拔除不祥。上列諸例，右、取、文、武屬表意文字，彡屬表形文字，這些原屬字義引伸的用法，經過加注表意偏旁之後，兩者間既有共稱、別稱或通稱、專稱之別，其原先之右、取等字又似退居表音地位，所以是應該獨立於表形、表意之外的一類。

乙、因文字段借而兼表意

此類文字原用純粹表音法，即利用同音字兼代，後為別於其字之本義而加注表意之一體，於是形成音意文字。……如《說文》：「裸，灌祭也，從示，果聲。」「媠，一曰女侍曰媠。從女，果聲。」二字之所以並從果為聲者，係源於其先本是用果字表灌祭和女侍義，其後分別加注示或女旁，於是形成裸媠二字。果字本義為果實，用為灌祭和女侍義，則是屬於表音方法。其他如《說文》云無為有無之無的專字，從亡無聲；癩為癩字或體，從疒樂聲；嚙字義為語聲，從口然聲；柘字為百二十斤之重量單位名，從禾石聲：都是表音法行之在前，其後加注表意字始形成的專字。其中果字石字原屬「表形」，無字樂字屬「表意」，然字屬「表意」；但在諸字經過「表音」階段，更經兼用表意法形成專字之後，不僅裸、媠、柘、無、癩等字不復能屬於表形或表意，亦不得屬於表音，即使嚙字雖與然字同屬兼表意文字，其形成過程或仍有不同。都應該獨立於表形、表音之外。㊟

龍先生在上面的分類裏所舉的例證極為翔實，其分析因語言之孳生及段借而形成表形、表意以外之表音義文字，尤具卓識，可說是後出轉精之論。

四、結語

上面我們初步論析了太炎先生轉注說、語根遞衍說，以及戴君仁等先生如何把訓詁學上的聲符兼義研究，轉化為文字學上的轉注說。下面試圖比較太炎先生轉注說與戴君仁、龍宇純等先生「語根加注義符」一派的轉注說之間的異同，進一步了解此兩派主張的特點，加深我們對轉注字的認識。

(1) 對「轉注」一詞的闡釋

太炎先生對轉注的詮釋，明確說是因方音之異而更製新字，「轉」字便是雙聲相轉，疊韻相迤。」「注」字自然可用「其義相互容受」來解釋。反觀黎錦熙把某一字「轉移」為另一字的注義符號，或龍宇純先生以轉注字相對於形聲字而言是以形注聲，而說「兩者（按：指形聲轉注二事）翻轉為注」，作為「轉注」一詞的解釋，顯然不及太炎先生的解釋來得直接。

(2) 對「建類一首」的詮釋

太炎先生解釋「建類一首」也說得很明白，類為聲類（上古音韻部），首為語基。反之戴、唐、董、龍諸先生都不大理會「建類一首」的意義，這一派轉注說裏只有黎錦熙把這四字說成「建立事類為一個部首」，和孫海波的「建聲類於部首，意見相受，則附注偏旁以明之」的說法大同小異。但黎、孫兩家的解釋都不免有拘牽於許說，於這一派主張由語言孳生的角度去解釋轉注不免有點格格不入之感。

(3) 兩派轉注說的特質

這兩派轉注說解釋轉注的特質，其實都是從語言孳生的角度去考慮轉注問題。太炎先生著重的是方音的轉變而引起字形的變更異製；戴、龍一派著重的是語言的孳生與字音的段借後加注義符的衍化過程。兩派著重點都放在語音的變異、段借及語言孳生等語言現象，再根據此等語言現象去解釋反映在字形上的文字現象——轉注。不過，因為在傳統上如章太炎、劉師培都把這種循聲符兼義的特點推尋字源的方法，視作訓詁學上的問題。所以，「語根加注義符」一派的轉注說便不易為人接受了。同時，因為這一派轉注說的立論，主要在觀察轉注字的形成過程，^⑦但以他們所舉同聲受意字來看，並不是每個字都可以明白說出它同聲受意的過程：

如小，物之微也，從八，見而八分之。受小意者：

朴 《說文》云：相高也，從木、小聲。按小亦意，木之參差相高也。與朴意近，木之小也。

少 《說文》云：不多也，從丩從小，小亦聲。按舊作從小丩聲，此從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改。

受少意者：

杪 《說文》云：木標末也，從木、少聲。

秒 《說文》云：禾芒也，從禾、少聲。言禾芒少也，引伸以為秒忽字。

眇 《說文》云：小目也，從目少。按少亦聲，目之微小也。引伸以為眇盲字。

受眇意者：

𪔐 《說文》云：鷓鴣也，從鳥、眇聲。按小鳥也，鳥之小者曰焦眇，即鷓鴣也。

箛 《說文》云：小管謂之箛，從竹、眇聲。

肖 《說文》云：肉有似也，從肉、小聲，不似其先，故曰不肖也。江沅曰：相似而從小，蓋謂具體而微。按肖者相似而小也。

受肖意者：

哨 《說文》云：不容也，從口、肖聲。按此亦從肖得意，不容者，言口之小也。

削 《說文》云：鞞也，從刀、肖聲，一曰析也。按《呂覽·長利》「地日削」，注：「削，小也。」言析之小也。

以上諸字，小一聲也，末之小者曰杪，數之小者曰少，相似而小者曰肖，目之小者曰眇，凡訓小之字，其初惟以小字為之也。迨後庶業其繁，茲偽蒙生，則更注偏旁分別，以明其用，於是注木於小而為杪，以為末小之專字；注ノ於小而為少，以為數小之專字；注肉于小而為肖，以為相肖而小之專字；注目于小而為眇，以為目小之專字，受小意之字既窮，復進少眇肖諸字為聲母舉而附益，孳乳日多。夫少眇肖等諸字，同從小之聲，古音肖部而以從小為本文，所謂建類一首也。小，物之微也，寢假而有末小之意，則受之以木旁；寢假而有數小之意，則受之以ノ旁；寢假而有目小之意，則受之以目旁；寢假而有相似而小之意，則受之以肉旁。就本字所含之義，即各依其意而予以偏旁，所謂同意相受也。㉔

孫海波在上例中舉出少、杪、秒、眇、肖等字皆受意於小，都以從小為「本文」，分別受以不同之偏旁，認為這些後起字，「其初惟以小字為之」，後來才加注偏旁以為區別。事實上他所舉的許多後起字，如肖、哨、𪔐、箛等很難使人相信是「其初以肖（或眇）字為之」。甚至杪、秒、眇等字的衍生過程中，也不易找出曾以「少」字為之的證據。我看把這種現象解釋為：在造形聲字時選擇了一個兼義的聲符，也未嘗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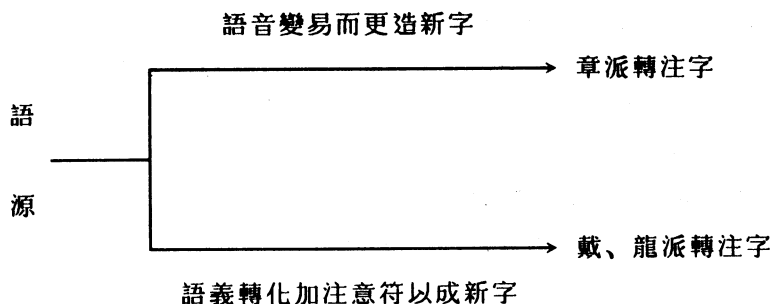
至於太炎先生的轉注說也不無微疵。那就是上面提過太炎先生轉注說中對古今字或異體字的處理問題。他說：

即紐韻皆同者，于古宜為一字，漸及秦漢以降，字體乖分，音讀或小與古異，《凡將》《訓纂》相承別為二文。故雖同義同音，不竟說為同字，此轉注之可見者也。章氏轉注說的基礎在於因方音之異而更作新字，但此處卻因後世字書收此等字別為二文，便也把這些同韻同紐「於古宜為一字」的古今字或異體字劃入轉注的範疇而自亂其體例。馬宗霍的《文字學發凡》更分出同音轉注一類來。㉕倒是沈兼士頭腦比較清醒，他不同意這種看法：

《說文》泥於據形分部之例，往往一語偏旁異字而區為二部。又拘一字一訓之法，往往一字表裏相成而分屬兩字。或以為《凡將》《訓纂》相承別為二文，故許君不竟說為一字。余謂此等字直目之為「重文」可耳。故於「𨾏」、「𨾏」、「箴」、「鍼」之類，皆併書於一格。^⑩

沈文表面上批評許君《說文》，其實兼及太炎，只是為尊者諱而已。

最後，我們可以說把章太炎和戴君仁、唐蘭、董同龢、黎錦熙、龍宇純歸為一派固然不妥，更不能籠統地稱之為「主聲義派」。下面我把章氏的轉注說和戴、龍一派的轉注說，表列如下圖，或者較易說明這兩派的關係：



兩派的說法不同，一派看到的是語音的轉變，而另一派著眼於語義的變化，在理論上其實是互補的。前者重音轉，後者重意轉，只是前者比較可以兼顧到「轉注」一詞的定義，和許君「建類一首，同意相受」的解釋。

1. 梁東漢：《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上海教育出版社，1959年，頁151。
2. 黃沛榮：〈當代轉注說的一個趨向〉，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
3. 章炳麟：《章氏叢書》，浙江圖書館，1919年，卷16-18。
4. 《制言》二十五期。
5. 《章氏叢書》，同上。
6. 〈新方言序〉，見《章太炎先生學術論著手蹟選》，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年5月。
7. 段玉裁：見〈戴東原先生年譜〉，《戴震文集》，中華書局，1980年。
8. 同注6。
9. 《廣雅疏證·釋詁》「軫，轉戾也」條下。
10. 潘重規：《中國文字學》，東大圖書公司《滄海叢刊》，1977年2月。
11. 但燾：〈蒔漢雅言劄記〉，《國史館館刊》1948年11月，卷1-4。

12. 《國故論衡·語言緣起》，《章氏叢書》，浙江圖書館，1919年。
13. 章炳麟：《文始·略例庚》，《章氏叢書初集》，章氏叢書社，1920年，卷7-8。
14. 劉師培：〈字義起於字音說〉，《劉申叔遺書·左盦某》，大新書局，1965年。
15. 同注 12。
16. 戴君仁：《中國文字構造論》，世界書局，1979年。
17. 戴君仁：《梅園論學集》，臺灣開明書局，1970年。
18.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上編，齊魯出版社，1981年，頁16。
19. 黎錦熙：《國語辭典序》，頁3-4。
20. 劉盼遂：《轉注甄微》，見《文字音韻學論叢》，1935年，頁71-76。
21. 孫海波：《中國文字學》下編，1941年。今據學海出版社影印本。
22. 董同龢：〈文字的演進與六書〉，見《董同龢先生語言學論文選集》，食貨出版社，1974年，頁323。
23. 《崇基學報》五卷一期。
24. 《中國文字學》再訂本，頁113-131。
25.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崇基書店，1968年。
26. 同注 24。
27. 同注 24。
28. 同注 21。
29. 同注 3。
30. 馬宗霍：見〈文字體用第三〉，《文字學發凡》，商務印書館，1935年。
31. 沈兼士：〈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沈兼士學術論文集》。